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03 號

被處分人：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541883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0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 君 即九龍汽車商行

統一編號： 99449847

址 設：桃園縣龜山鄉新嶺村廷美街 14 號 1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順心優質車商聯盟」網站宣稱「……『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140項嚴格查驗，確保良好車況……」、「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140項嚴格檢查，確保聯盟車輛品質……」、「聯盟所售之車輛，除了車輛來源有保障，並經過140項的精密查驗過程……」、「聯盟的待售車輛，都先經過140項的完整檢驗……」、「順心車商聯盟提供『無泡水車、無重大事故車、無引擎非法變造車』之保證……」，及「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原廠技術力的服務廠，提供引擎、變速箱、方向機三大保固服務……」，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九龍汽車商行於報紙廣告使用「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及「阮ㄟ車卡 OK CarOK」等標誌及「Car OK 三大保證 Car OK 三大保固」等宣稱，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三、處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九龍汽車商行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民眾反映其因被處分人九龍汽車商行（下稱被處分人九龍汽車）係被處分人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之加盟店，信任被處分人九龍汽車所售車輛係經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查驗，爰向被處分人九龍汽車購買中古汽車乙輛，詎料購車時並未領得認證書，車況亦始終不佳，向被處分人反映均不得要領，質疑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按被處分人九龍汽車於遭檢舉時係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所經營「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下稱「順心聯盟」）之加盟車商，並於報紙廣告使用「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及「阮入車卡 OK」等標誌及「Car OK 三大保證 Car OK 三大保固」等宣稱以廣宣傳，及因加盟關係而得在順心車業公司之「順心聯盟」網站傳佈銷售中古汽車資訊，俾招徠消費者向其洽購通過「順心聯盟」140 項檢驗以確保品質之中古汽車，是被處分人九龍汽車以出賣人地位從事銷售以獲取經濟利益，核為本案報紙廣告主。
- 二、另按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負責負責「順心聯盟」之業務運作及管理，於其網站宣稱「……『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140 項嚴格查驗，確保良好車況……」、「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 140 項嚴格檢查，確保聯盟車輛品質……」、「聯盟所售之車輛，除了車輛來源有保障，並經過 140 項的精密查驗過程……」、「聯盟的待售車輛，都先經過 140 項的完整檢驗……」、「順心車商聯盟提供『無泡水車、無重大事故車、無引擎非法變造車』之保證」及「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原廠技術力的服務廠，提供引擎、變速箱、方向機三大保固服務……」，雖該公司並未自行販售案關中古汽車，惟其藉由車商加盟收取加盟金，並透過加盟車商推廣

招募購車人向其申辦銀行汽車貸款以獲取經濟利益，倘加盟車商未達成合約要求業績時，則向車商收取招牌保證金及商標權利金，是順心車業公司不僅刊載系爭「順心聯盟」網路廣告，推廣加盟車商所販售中古汽車，並因其加盟車商數及其代為招募銀行汽車貸款業務之多寡而取得不同之經濟利益，亦足堪認定為本案「順心聯盟」網站廣告主。

三、按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於「順心聯盟」網站為上開多項宣稱，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順心聯盟」所銷售之車輛，均通過 140 項的嚴格查驗，以確保車輛之品質，並提供「三大保證」及「三大保固」等服務，俾消費者得以安心選購。就上開宣稱之真實性，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自承系爭網頁僅係成立之宗旨與期許，並未具體介入各加盟車商之自主營運模式，各車商如何購入車輛、如何銷售等，均由其自行處理，未經聯盟查驗或雖經查驗但不符規範之車輛，亦得陳列於車商賣場出售。雖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表示系爭車輛不得於前擋玻璃放置「保證書」及張貼聯盟企業識別標誌標章，聯盟網站亦將待售車輛分為「三大保證」及「此車尚未查驗」兩類供消費者上網了解，且另以電視或電台廣播等方式揭示「買查驗OK車，送機油兌換券」等方式提醒消費者選購已查驗車輛，惟按消費者選購車輛前尚無須先於「順心聯盟」網站檢視車輛分類，其餘措施亦難謂已明白揭露其加盟車商亦銷售未申請或未通過查驗車輛之情狀，縱加盟車商或於消費者到場時告知上開情事，並無礙廣告散布時所造成不當誘引交易之效果，亦對守法廣告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是系爭廣告表示之內容與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距，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且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故順心車業公司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

四、復按被處分人九龍汽車前於報紙廣告使用「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及「阮入車卡 OK CarOK」等標誌及「Car OK 三

大保證 Car OK 三大保固」等宣稱，並因加盟關係而得在順心車業公司之「順心聯盟」網站傳佈銷售中古汽車資訊，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消費者於被處分人九龍汽車選購中古汽車，可享有「順心聯盟」之「三大保證」及「三大保固」等確保車輛之品質之服務，俾得以安心選購。就上開宣稱之真實性，被處分人九龍汽車表示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並未要求加盟車商須將所有銷售之車輛均送認證，或未經認證之車輛不得銷售。該事業所售部分中古車輛無法通過認證，部分則因時間急迫因素無暇申請認證，是所售車輛並非均有「順心聯盟」之「三大保證」及「三大保固」。雖被處分人九龍汽車表示消費者洽購車輛時，其銷售人員均已說明該車輛是否經過認證，然並無礙廣告散布時所造成不當誘引交易之效果，亦對守法廣告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是系爭廣告表示之內容與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距，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且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故被處分人九龍汽車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

-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順心車業公司於「順心聯盟」網站所為上開宣稱，及被處分人九龍汽車於報紙廣告使用「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及「阮ㄟ車卡 OK CarOK」等標誌及「Car OK 三大保證 Car OK 三大保固」等宣稱，其廣告內容並非真實有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順心優質車商聯盟」網站資料。
- 二、順心公司 101 年 6 月 26 日順心總 101 字第 0014 號、同年 1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10 日函及同年 8 月 27 日陳述紀錄。
- 三、九龍汽車 101 年 7 月 9 日、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1 年 11 月 8 日）函及同年 8 月 27 日陳述紀錄。

適用法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